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9963)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主席之委任

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本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

- i 胡國強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停止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及
- ii. 何興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辭任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子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胡國強先生（「胡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因而亦停止出任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便投放更多關注及貢獻於彼等之個人業務（「辭任」）。

胡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殷然藉此機會感謝胡先生在過往多年對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

董事會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何興富先生（「何先生」）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於該辭任及委任之後，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1. 胡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
2. 何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乃由執行董事何興富先生（主席）及徐進捷先生（成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煒先生（成員）、梁昭坤先生（成員）及劉少恒先生（成員）所組成。

何先生的個人簡介載列如下：

何興富先生，63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科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何先生上市前擔任富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集團（香港）」）總裁及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董事，何先生於上市後已辭任該兩家公司的相關職位。

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自廣東省科學技術幹部局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成都電訊工程學院）電子材料科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有超過 40 年光通信行業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富通中國集團之前，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擔任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前稱機械電子工業部第 46 研究所）研究部門工程師，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生產技術研究和光纖拉絲技術。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何先生擔任深圳光通發展有限公司光纖廠主管（經理），主要管理光纖廠的日常營運及生產技術。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何先生擔任深圳市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技術主管。深圳市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光纖。何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光纖生產線、電纜及部件部門的區域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監管中國光纖產品的銷售營運。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的主營業務為企業移動終端提供光、語音及數據通信系統。何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光纖到戶亞太委員會董事，其後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該組織的副總裁兼董事。

何先生將不就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獲取任何額外薪酬。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項下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鑒於何先生的個人履歷、豐富的相關行業知識及工作經驗，董事會有信心何先生能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認為將有助於本集團更有效的規劃及執行業務戰略。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上市規則第14章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並非不適當。此外，在董事會（除了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外，由另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架構合理，權力均等，可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何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國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國強先生、何興富先生、任國棟先生、徐進捷先生及尹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